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南开复字（2025）57号

申请人杨正玲，女，回族，

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二纬路34号。

法定代表人郝弗非，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开公（兴）不罚决字[2024]3085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5年1月2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4年10月11日下午，天津百利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的信访工作人员马某不履行职责，在正门不给联系纪检部门，让保安录像录本人。本人走到后门，马某又追到后门才引起冲突。是马某先报假警，本人并未进入公司，却被马某向警方报警说有人闯杆，是马某搂住本人还把本人的手拉出血来。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开公（兴）不罚决字[2024]3085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责令重新做出决定。

被申请人称，2024年10月11日下午16时许，在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天津百利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后门口，申请人欲步行直接进入该公司院内找纪检领导反映问题，被在后门口执勤的保安员杨涛以架住胳膊的方式阻拦其进入。以上事实有双方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和视听资料等证据为证。被申请人对杨涛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

法，内容适当。而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主张无事实、法律依据。综上所述，恳请南开区人民政府维持申请人作出的开公（兴）不罚决字[2024]3085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审理查明，2024年10月11日，被申请人所辖兴南派出所接到申请人报警，称有信访接待人员拦截自己，将自己手弄破了。同日，被申请人所辖兴南派出所出具立案告知书并交申请人。同一日，被申请人所辖兴南派出所对申请人进行询问，申请人称当时马某拽申请人的自行车，后又拽申请人的右胳膊，造成申请人右手小拇指关节破了一点皮，没流血。保安后来拽了我左胳膊。申请人同时表示不需要就医。被申请人所辖兴南派出所在次日调取了相关视频。10月28日，被申请人对当时在场的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信访工作人员马晓晨进行询问，其表示申请人往门里走的时候，可能有肢体接触。10月29日，被申请人对当时保安杨涛进行询问，杨涛称当时是张开双臂用身体拦住对方。最多就是对方硬要往里进的时候，我和马师傅把住了对方的胳膊，但肯定没有主动打对方。11月6日，被申请人所辖兴南派出所制作案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同日向违法行为人进行送达，并于8日向申请人进行送达。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管理本辖区内治安管理工作的法定职权。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本案中，申请人与当时信访工作人员马晓晨、保安杨涛发生冲突，后申请人报警。根据各方当事人所做笔录，结合被申请人调取的视频，可以认定保安杨涛确实存在架住申请人的胳膊阻

拦其进入。被申请人所做上述事实的认定，本复议机关予以认可。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依据现有证据根据上述规定作出案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本案，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1日受理，11月6日作出案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期间被申请人开展调查询问、调取证据等工作，符合程序规定要求。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作出的开公（兴）不罚决字[2024]3085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